

2003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污水處理服務（減免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

（第 463 章）第 12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第 1 部

排污費的減免

1. 第 1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指明款額" (specified sum) 就某預定收費單而言，指根據第 3(1)(b) 條就該收費單指明的款額；

"預定收費單" (scheduled bill) 指第 2(2) 條提述的收費單。

2. 第 1 部的適用範圍

(1) 按照《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 463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計算的排污費須受本部所規定的減免所規限。

(2) 如水務監督預定發出的任何排污費收費單的發單日期在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的期間內，則即使——

(a) 該收費單實際上在 2003 年 11 月 30 日之後才發出；或

(b) 在根據該收費單須繳付的排污費低於該收費單的指明款額的情況下，該收費單可能沒有發出，

本部適用於該收費單。

3. 減免根據預定收費單須繳付的排污費

(1) 以下款額中的較小者須自根據預定收費單須繳付的排污費中扣減——

(a) 該項排污費的款額；或

(b) 以下列表內就該收費單指明的有關款額。

預定收費單的指明款額表

就每 4 個月發單	就每月發單	一次的帳戶的 指明款額	一次的帳戶的 指明款額
預定收費單所關乎的收費			
為《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 附屬法例 A）附表 1 第 III 部 第 1(a)、(d)、(e) 或 (f) 項所描 述的非住宅用途而供應的淡水		\$533	\$133.25
為該部第 1(b) 項所描述的 住宅用途而供應的淡水		\$67	不適用

(2) 凡有預定收費單就每月發單一次的帳戶而發出，而根據該收費單須繳付的排污費低於該收費單的指明款額，則餘額可予以結轉，並可從根據就該帳戶發出的下一份預定收費單須繳付的排污費中扣減，但該帳戶須仍以同一人士的姓名或名稱登記。

第 2 部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減免

4. 第 2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減免期" (reduction period) 指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 的期間。

5.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1) 按照《污水處理服務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規例》(第 463 章，附屬法例 B) 第 3 或 4 條計算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須受本部所規定的減免所規限。

(2) 本部適用於——

(a) 任何就一段不超過正常的用水發單收費期間的期間所供應的淡水而在減免期內發出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單；及

(b) 任何就一段超過正常的用水發單收費期間的期間所供應的淡水而發出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單，但該較長的期間內須有某日是在減免期內的。

6. 減免根據適用的收費單須繳付的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1) 根據第 5(2)(a) 條提述的收費單須繳付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獲扣減 60%。

(2) 根據第 5(2)(b) 條提述的收費單而須就減免期內任何一日所供應的淡水繳付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獲扣減 60%。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5 月 20 日

註 釋

本規例第 1 部制定條文，以減免根據《污水處理服務 (排污費) 規例》(第 463 章，附屬法例 A) 就預定於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期間內發出的收費單所須繳付的排污費。

2. 本規例第 2 部制定條文，以減免根據《污水處理服務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規例》(第 463 章，附屬法例 B) 就於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期間內發出的收費單以及追溯至該期間的收費單所須繳付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